

##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健康照護」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0年6月8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2年3月20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3年11月5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健康照護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由體育學系、諮商與輔導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共同開設。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不予核發證書。
- 五、本學分學程學分數為20學分。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數不低於本學程所列學分數者，可承認採計。
- 六、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七、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分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學分學程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經教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院 「健康照護」跨領域學分學程

100.1.21.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設系所	備註
運動與健康	必修	2	體育學系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必修	2	體育學系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際	必修	2	體育學系	
運動處方	必修	2	體育學系	
老人諮商	必修	3	諮商與輔導學系	
失落與悲傷諮商	必修	3	諮商與輔導學系	
親子關係與溝通	必修	2	諮商與輔導學系	
人體生理學	必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肢體障礙輔具概論	必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共 20 學分

【欲修習本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同學，請向教育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